

证券代码：870933

证券简称：优华物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泰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泰优华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4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国泰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6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047,335.17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400,000.00 元，占比 8.56%，不符合以上标准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参股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注册信息以当地工商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泰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10 号 4 层 40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10 号 4 层 4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有

实际控制人：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优华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154 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机电设备安装、后勤服务外包等（具体以工商登记时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国泰环能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5,600,000.00	货币出资	认缴	70%
广东优华物联智 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400,000.00	货币出资	认缴	3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泰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泰优华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4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国泰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6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给予参股子公司相关资源配置和业务规划，帮助其完善治理机构和监督措施，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